

申請農民職災應備證件

實際從事農務工作之農保(健保)被保險人

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參加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」

1、本人親自攜帶、國民身分證申請→全戶戶籍謄本一份

(※記事請勿省略)或有詳細記載之戶口名簿。

※、備註：戶籍如有遷出本區即喪失資格。

2、加保農地之土地籍謄本一份。→「辦理十日內土地謄本」面積每人0.1公頃，(或)承租契約「承租契約只有本人及配偶適用，每人0.2公頃」

※、承租契約需法院公證或375租約

※土地面積採累加計算

若土地登記謄本上的，(使用分區：空白)，請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申請分區使用證明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才可申請加保。

◎農作場域之土地資料(為保障農民申請從農途中、事故發生相關保險給付之權益)。

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項目內容(水稻、蔬菜、花卉...等，作為職業災害認定佐證)。

◎保費負擔：保費每人15元/月，自付7.5元/月；市政府補助7.5元。

105年1月1日起會員、非會員皆須提供農地地籍謄本

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

(工商業負責人或董、監事等不能參加農保及健保)